

馬來情歌集

鍾敬文編

PAN·UR 作畫

上海

遠東圖書公司發行

北四川路寶興路二二六號

1928

實價大洋二角八分

馬來情歌集

鍾敬文編

PAN·UR 作畫

葉後之月

上海

遠東圖書公司發行

北四川路寶興路二二六號

1928

實價大洋二角八分

本書總目

獻給.....(三)

論馬來詩歌.....警民(五)

馬來民歌研究.....鍾敬文(一一)

正文

民歌七十六首.....(二五)

副錄

馬來民歌一瓣.....革塵(六七)

1928 11 15 付印
1928 12 15 出版
1—1500 册



上海
遠東圖書公司發行

鍾敬文編

馬來情歌集

獻給

我訴不出我的幽懷，
也描不盡我的心傷——
權把這一束野人的戀歌，
捧着敬獻於你的當前。

這里有驚人的情痴，
正如你我之所縈纏，
你生長南島的姑娘哟，
這耳熟的歌聲可使你心顫？

一七，八，二三，未離廣州前。

論馬來詩歌

警 民

中國在近代，——尤其是目下，研究世界弱小民族的文學的，可以說是不少了。但非常奇怪，單是對於馬來文學，肯研究或介紹一下的，却絕無僅有。我不知道這是沒有人注意到這些呢，抑或有了別種的原因，而引不起他們的重視？

我覺得馬來文學，并不十分遠遜於中西各國。就詩歌方面說：其音律之悲壯，聲調之鏗鏘，字句之美麗，甚有可取。但是到現在還引不起世界人士的注意，大約是爲着民族地位（弱小亡國）的緣故罷！

馬來的詩歌，雖可以把它分做三種：卽詩，歌，曲。但實際

上只能夠區別做兩種，就是詩與歌。因為他們的所謂曲(Lirgoe)是單有幾種曲名，而曲中的字句，便是詩或歌句子。他們把一首詩，或一首歌，冠以一個曲名，就當曲來唱了。

蘇門答拉島，據馬來人說，是馬來詩歌的發源地；而其由來，則在古代的時候，男女互相愛慕，因風俗的束縛不得自由，便以隱語，唱之於口，以示其愛好之意。到現在這種隱語，便是在馬來人口頭上很流行的民歌了。

民歌，馬來文是叫做 *Penjoen* (班敦) 詩，馬來文是叫做 *Sajit* (沙一兒)。但無論是民歌，是詩，最通常的都是四句。(有的是六句或八句，但這是很少見的) 而其不同，只在韻：每句的長短都是不拘的。民歌，第一句的尾字和第三句的尾字必定要同一個韻；第二句的尾字和第四句的尾字又要同一韻。他們的押韻很隨

便的，只要聲音大體相叶就是了。這種押韻，很和外國的詩一樣。詩呢，則四句之末，皆同一個韻，這便是和民歌不同的地方。

還有一個區別，民歌都是隨口唱出的，好像廣東梅縣方面唱的山歌，無論是識字的，是不識字的，也無論是婦人是小孩子，都可唱出。詩，却須要懂得文字的，才能夠做。所以我們也可以說：詩是貴族的文學，民歌却是平民的文學。詩是費心血去創造出來，而民歌則是真情自然的流露。

馬來的詩，又大多數是紀述的，抒情的却是很少很少，這是很奇怪的事。這種紀述的詩，只求適合於一種韻，和能夠達到敘述一件事實，就算完了。所以往往寫上幾百首的詩，長是非常之長，而其中却好像在說一個人的歷史和故事。論理，馬來民衆，既生長在這般優美華麗的鄉國，又兼以禾黍離離，宗社邱墟的憤

怨，正該有大詩人崛起，感泣悲歌，慷慨淋漓，如屈原，太戈爾其人者，然竟渺焉忽焉，真乃怪事！

說到詩歌的體裁，也有賦，比，興之別。在民歌，起首二句，都是引物比喻，而最後兩句，才是表達情意的。例如下面兩首：

「默黎泯」(註)已經結着果實，

纍纍垂着還復開花；

還有風魔的道路喲，

行人重復歸來呀！

細小的石榴葉子，

還可以拿來包着白飯；

細小的母親的孩兒，
還可以給她心中懽慰。

(註)默黎泯(Melimin)是一種果實味酸。

這些詩歌的風味，和國風裏的：

桃之夭夭，

灼灼其華；

之子于歸，

宜其室家。

關關雎鳩，

在河之舟；

窈窕淑女，

——周南，桃夭。

君子好逑。

很有一點相同咧。

——周南，關雎。

馬來民歌研究

鍾敬文

如果有個人，他要探詢我平生所最嗜好的東西時，我將毫不懷疑地奉答他。我最喜歡詩歌。說也奇怪，我自幼在小學里念書時，就高興去找詩歌來諷誦。我家並不是什麼世代書香，而師友中也很少直接啓導我的，（雖然間接的暗示，不能說全然不會有）可是我的興味，是開濬得那麼早，並且繼續地跟着年華生長，到現在讀書看報時，總對她最饒情味，在寂寞的旅行中，只要行囊里有一卷詩章，就不怕沒法消遣了。十餘年來，對於舊體詩新體詩，都曾胡亂學寫過，有時狂熱起來，那種忘懷了一切，只管伏案推敲，或當風吟誦的情態，儘夠令得家人朋友們怪異嗤笑呢。雖

然才器愚鈍，又不能好好學習，於新舊一無所成，只空留下一堆爛草蕪章，貯塞於箱隅屋角而已。但嗜好之忱，並不爲此低減，個中情趣，有時覺得頗有自己會心之處，猥瑣淺見，固然不敢寫出求教於通人，但心中未嘗不竊竊然私自怡悅呢。

我之意識地愛好民歌，是最近數年來的事。但以前，在翻閱古詩歌的集子時，對於兩漢及南北朝時代那些樂府風謠，早已感到特殊的興味。那種純樸的風格，真切的情感，實在足以深深敲動我天真少造作的心緒，而以爲她比起那些文人們辛苦經營的創製更爲可愛賞。近幾年來，歌謠運動突興，尤教我從理論上實際上認識了「野人之詩」——風謠——整體的價值。這些時日里，頗追追然盡一己能力所及，搜集了許多材料，略事整理，而印了出去。雖然成績是那麼菲薄，但總算做了些自己能做和應得做的事。

事。

從北京大學於民國七年起，開手搜集歌謠，到現在十年中間，中國境內野生的詩作之被發掘者，最少在三萬首以上，雖說沉埋尚多，只就此數目，已夠皇皇驚人了。然在現代，對於一種學術的研究，其取材之範圍，須打破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聚古今中外於一處，然後條分而縷析之，綜合而歸納之，始能發見真相，而有奇大的創獲。若僅限一地一時，則所得未免過於褊淺，或有陷於謬誤的危險。這單就站於歌謠的研究上着想，覺得已很有繙譯國外民歌，介紹到中國來的必要。若另換一面，從欣賞文學藝術的立點看，介紹些域外的民族的詩作進來，以供大家的鑑賞，尤其是很需要的。何況，她——民謠——還是供給民俗，歷史，教育各方面之研究呢。話雖如此說，但在實際上，除周作人，劉半

農，朱湘諸先生曾略為致力地繙譯過些外國的民歌以外，實不見有別的人肯做這種工作。是因為去從事這種業作，不很為讀書界所重視呢？抑在譯者自己就不容易有這個近於冷癖的興致？就是一個對於歌謠頗關心的人，這樣的枯澀的情況，很有令我觸到不舒適的感覺呵。

一二年來，別地的民歌，雖然介紹過來者甚少，但關於南洋馬來人的，却東鱗西爪的頗有人繙譯了一些，我是久蓄着到南洋去的志望的，因為種種拘牽，終於不果一行，然而棕櫚叢林中的綠風碧月，總不時的繚繞着我的幽夢。年來繼續地讀了許多他們土人的充滿了熱愛癡情的歌聲，更令我悠然神往呵。

這里所收集的幾十首短歌，原來是分散在各種報章雜誌上的，譯述者之名，在我一時能夠知道的，為警民，華塵，夾際，

北溟諸先生。這七六首馬來詩歌，除去少數幾首外，十分之九都是情歌，所以本書便定名為馬來情歌集。關於這些歌謠的形式，內容，產生的背景及其它等等，在華塵警民兩先生的文章（附在本書後面）中已說得頗明白，（華塵先生原文中，有一段關於馬來歌和格弗朗綜（Keroutjong）的歌譜，因印刷關係，不能不把它節去，覺得十分抱歉，讀者願一看，可參考南洋日報社出版的『椰子集』我現在拉雜說些他們所沒有闡發過的來與讀者商量。

韻文作品選譯之問題，幾年來文壇上已鬧得夠響亮了。用古體，用新體，意譯，直譯，風韻譯，都儘有人嘗試過並討論過了。結果有所長必有所短，完美的辦法，終於無有。近人似乎大家頗傾向於折衷的方法，——不全意譯，不全直譯也不全韻譯，然而於可能的範圍內，各方都顧到一下。這雖然近於妥協，但總不如

絕對地主張一面的會那麼重大地犧牲其它部份了。據我個人的愚見，——也許應說是癖嗜——詩歌文字，無論怎樣，總以簡淨，活潑，響亮爲要。因爲我們誦讀詩歌的所要求的感覺，不能一如對散文的平常。若過於佶屈累贅，總不易教讀者發生愉快欣慰之情。但很不幸，自己製作，或可自由點去措施，至於繙譯呢，內容形式要受原詩嚴密的限制，若放縱點以求達到此目的，則於原詩又要成「走樣」的畫稿了，否則，贅累又似乎不易免，直是難煞人了！我去年想着手譯一些外國的兒歌，可是終因爲以上所說的困難停止了。前年曾和友人合繙了幾十首狼獾人的歌謠，也爲的種種牽制之故，弄得很不洽心。這里所收集的數十首譯歌，大半是很顯豁爽朗可吟誦的，這點極使我高興。雖然中間頗有些譯得語句微嫌贅累，但尙不至於十分佶屈贅牙。用七言絕句式的山歌調

子繙譯馬來歌，若真能夠運用得好的，頗可稱美，這集里，有許多首就譯得很好的。用不拘平仄的五言的子夜歌調，也有同樣的好處。

出海的巨帆向着無邊的涯涘蕩進，
蕩進呵，一直到無邊的邊。

忘記帶了細軟不要煩惱呵，
只要不會忘記捧着我一顆鮮紅的心。

假使有折斷的金針，
莫要貯藏在寶箱里。
假使錯誤的話頭，

莫要緊閉在胸坎的深處。

你給我縫着衣袖，

我替你整理着簑衣。

你若變做青翠的樹枝，

我就化作飛繞在你樹間的宿鳥。

集里這三首用長短句譯的歌，在華塵先生文中改譯作：

巨帆巍巍出滄海，

蕩進直向無邊涯。

忘記別物有何妨，

一顆心肝須攜帶。

若有折斷之金針，

莫使廢藏於寶箱。

若有錯誤之話頭，

莫使藏貯於胸膛。

若你在縫衣，

我自整簑笠。

若你變樹枝，

我便化飛鳥。

吟諷起來，後者便覺比前者多些音樂上之美。這自然是一半因這種調子是經許多無名詩人洗練採用過的，一半是緣在我們聽覺是習熟過了這種音調的波蕩。但我們同時也可發覺出這種調子適用性的可疑或限制。在前三首中有些語詞等，在後三首里都不見了，——如第一首的「鮮紅的」，第三首的「青翠的」，「飛繞在你樹間的」等——這是很顯然的受了字句上的限制而省略了的。（按前後六首譯作中，不但有語句繁簡的差異，頗有三二處，是語意顯出衝突的。如前者第一首末句云：「只要不會忘記捧着我一顆鮮紅的心」。這所謂「一顆心」是作歌者的「心」，但後者却作：「一顆心肝須攜帶」，似指的是對方的「心」了。又前者第三首第二句云：「我替你整理着簪衣」，後者却作：「我自整簪笠」，不但「簪衣」與「簪笠」，兩種名物截然不同，並且一是

爲對方而「整」，一是爲自己而「整」，尤絕大相背。這些地方，單就文義看，似都可通。現在手頭既沒有原文可稽查也就不能定其到底是誰譯走了。）因過求與是文吻合使語句陷於囉唆難誦，固然有些討厭，但爲了適應調子，把原文的語詞犧牲了一部份，這也是很可惋惜的。如何能夠使雙方都做到恰當點，那要全恃譯者的天才，學力，以至用功的勤謹了。

這一小本馬來士人的民歌，除願獻給許多專門學者以外，我尤其希望國內一般年青的男女兄弟，都來吟味下這一陣異鄉情調的歌韻！

正文

一

何處來的浮萍？
從田畦流下河里。
何處來的愛情，
從眼睛流到心底。

二

今日種甘蔗，
明日植蔥芽。
今夕幽相會，
別朝慘別也。

三

如果姑娘養着鵝，
養牠食以芷葉子。
如果姑娘愛着我，
給我親吻於窗際。

四

南山種玉黍，
北山植青稻。
爸媽如不許，
我與你奔逃。

五

椰子色青青，
柑兒味甜馨。
少年美多情，
姑娘貌妙齡。

六

柑皮已經枯皺，
墮落地上被羣蟻包圍。
姑娘切勿心憂，
有何意旨我那敢乖違。